

厭勝的傳統

嵇童

壹、厭惡與愛戀

南朝劉勰（465-520？）曾經撰寫《滅惑論》，對道教出嚴厲的批判，其中，提到道教的法術時，曾說：

消災淫術，厭勝姦方，理穢辭辱，非可筆傳（《弘明集》，卷8，頁51中）

至於法術的內容則一字不提。總之，在這位佛教徒眼中，「厭勝」是一種「姦方」，不值得記載或討論。

類似的態度也可以從儒者身上看到。例如，在北宋哲宗元祐年間（1086-1094）擔任太常博士的顏復，曾建言：

士民禮制不立，下無矜式。請令禮官會萃古今典範寫五禮書。又請考正祀典，凡干讖緯曲學、污條陋制、道流醮謝、術家厭勝之法，一切芟去。俾大小群祀盡合聖人之經，為後世法。（《宋史》，卷347，頁11009）

顏復是顏淵的四十八世孫，一生以振興儒學為職志，在禮制上主張以古典儒家經典為標準，刪除其他陋典雜術，其中，道教的「醮謝」之典和術家的「厭勝之法」也在排斥之列。

從以上這二個例子來看，無論是道教還是術家的厭勝，都令某些佛教徒和儒者感到厭惡。事實上，在法律上，對於「厭勝」的行為也有所規範，例如，唐律「憎惡造厭魅條」便規定：

諸有所憎惡，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咒詛，欲以殺人者，各以謀殺論減二等。以故致死者，各依本殺法。欲以疾苦人者，又減二等。即於祖父母、父母及主，直求愛媚而厭咒者，流二千里，若涉乘輿者，皆斬。（《唐律疏議》，卷18，頁340-341）

至於所謂的「厭魅」，長孫無忌（?-659）等人的「疏議」說：

厭事多方，罕能詳悉，或圖畫形像，或刻作人身，刺心釘眼，繫手縛足，如此厭勝，事非一緒；魅者，或假託鬼神，或妄行左道之類；或咒或詛。（同上，頁340）

由此可見，厭魅其實包括了厭勝之術和魅道（媚道），其功用或用來殺人，或令人生病、痛苦，或令人愛戀自己。無論如何，從統治者的角度來說，這都是邪術，都是不可輕饒的重罪。

儘管有人對於厭勝之術深惡痛絕，但是，從政的必須以法律嚴加禁斷來看，必定也有一些人深好此道。事實上，我們只要一翻查二十五史便會發現，從《史記》一直到《清史稿》，有關厭勝的記載可以說幾乎是不絕於書。因此，我們有必要探討一下，厭勝究意是什麼。

貳、壓抑與安順

「厭勝」似乎是漢代人才開始使用的一個詞彙，班固（32-92）的《漢書》和王充（29-109）的《論衡》都多處使用厭勝一詞。不過，始終不曾有人解釋過這個詞彙的含義，因此，我們只能從定義，以及和厭勝有關的各種儀式和行事加以判斷。

「厭」在古代文獻中，常和「壓」通假，有逼迫、壓抑、鎮壓、鎮服、掩蓋、和禳除的意思。因爸，所謂「厭勝」，似乎是指強力鎮壓、逼迫、排除、使之屈服而取勝。

此外，「厭」也有漢足、順服、安靜、平安、靜止的意思。因此，「厭勝」似乎也可以解釋為平安的克服困難，心滿意足，順遂勝利。

這兩層意思並不完全相同，但也不互相矛盾。二者的差異是因為評判的角度不同而造成的，這從施行厭勝之術的目的和時機便可以知道。

參、福己與禍人

厭勝的目的和其他法術一樣，基本上都是為了祈福避禍。但是，由於厭勝主要是用一種強制、逼迫的手段，所以，通常都用來攘除災禍、鎮壓妖邪或敵人。當然，災禍消除，平安和福祥自然而來。因此，這種法術，通常是以「禍人」做為「福己」的手段，不過，遭殃的有時候並不是人而是鬼神或物怪。

具體來說，施行厭勝之術的時機或目的大致有，例如，晉代的淳于智，以「能易筮，善厭勝之術」聞名，曾以符法殺鼠，替劉柔解禍，並曾指吾點鮑瑗脫離「喪病貧苦」的厄運，此外，還能以符替人治病，史書說：「其消災轉禍，不可勝紀」（《晉書》，卷95，

頁2477-78)。

其次，在唐高祖（618-626）時擔任尚書、僕射之職的劉文靜，因為家中「妖怪數見」，便召來巫者「於星下被髮銜刀，為厭勝之法」（《舊唐書》，卷57，頁2293），可見厭勝的目的是為了去除妖怪。

此外，唐玄宗天寶三年（744），戶部侍郎兼中丞楊慎矜，由於父親的墳墓「草木皆流血」，因此便請教胡人史敬忠解除的辦法。史敬忠便教他「身桎梏，裸而坐林中厭之」。然而，法術似乎無效。不僅如此，楊慎矜後來被玄宗賜死的理由之一便是交結術士、施行「厭勝」之術（《新唐書》，卷134，頁4562-64）。

以上大多是以妖怪或不明的鬼神所引起的災禍為厭勝的對象，另外，也有針對亡魂的厭勝法。例如，顏之推（531-603）便說：

偏傍之書，死有歸殺。子孫逃竄，莫肯在家；畫瓦書符，作諸厭勝；喪出之日，門前然火，戶外列灰，祓送家鬼，章斷注連；凡如此比，不近有情，乃儒雅之罪人，彈議所當加也。
（《顏氏家訓》，卷2，頁103）

所謂「歸殺」（歸煞）是指人死之後不及，在特定的日子便會返回家內，危害其家人。因此，喪家必須出外躲避，以免被害，民俗稱之為「避煞」或「避衰」。這主要是基於對於亡者會作祟害人的恐懼，因此，在傳統中國社會中，在喪葬儀式中，其實大多會施行一些，做為「厭勝」之用，顏之推所提到的北朝之俗，在後代也還可以看到。

總而言之，施行厭勝之術，大多會有特定的目標和目的，具體來說，則不外下列七種。

一、疾病

生病之時，當然可以求醫診治，針灸、服藥，不過，也有人會採用厭勝之法。

例如，南朝齊明帝蘭鸞（於494-498在位）重病之時，似乎不曾延醫治療，而是「身衣絳衣，服飾皆飾，以為厭勝」（《南齊書》，卷6，頁92）。

其次，北魏靈太后的父親胡國珍（439-518），在孝明帝神龜元年（518）病倒，他的家人雖然曾採取一般的醫藥治療，但同時也徵詢巫者的意見，而巫者則建議要用「厭勝之法」。（《魏書》，83，頁1834-35）

第三，北齊孝昭帝高演（死於560），病重之時，曾看見文宣帝高洋（於550-559在位）的鬼魂作祟，大為嫌惡，於是備設「厭勝術」（《北齊書》，卷5，頁76）。

第四，唐代李抱貞（733-794）是一個道教的信徒，相信神仙之道，服用了二萬丸的金丹之後，因為「腹堅不食」以致病重將死。而當他剛生病時，由於「好襪祥」，相信巫祝的「厭勝」法，因此曾上書「請降官爵以禳除之」，總共七次上章「讓司空」（《舊唐書》，卷132，頁3649）。

第五，韓友（大約死於313）是晉代著名的術士，「善占卜，能圖宅相冢」，同時精通「厭勝之術」，根據史書的記載，他曾先後以厭勝法治好龍舒縣長鄧林之妻，以及劉世則之女的病（《晉書》卷95，頁2476）。

以上這五個例子所提到的厭勝之術，其具體的方法雖然都不一，效果也不一，但都可以說明，「厭勝」曾被用來救人。

二、水災

在發生水災的時候，厭勝法也可以派上用場。例如，在漢代，碰到水災的時候，官方便會舉行祭典，而在祭儀的過程中，最重要的是要「鳴鼓而攻社」或「朱索縈社，伐朱鼓」，也就是用朱色的繩索縛繞社祠，並且擊打朱色的鼓。根據晉代干寶（286?-336）的說法，這個措施正是「聖人之厭勝之法」（《讀漢書志》，卷5，頁3117-3120），而王充也認為，「伐社」或「攻社」的用意是要令「土」（社）「厭」（厭勝）「水」，以達到止水的目的（《論衡》，卷15，順鼓）。

不過，這種方法可能沒有多大效驗，因此，很少見於正史記載，只有北宋徽宗在宣和年間（1119-1125），曾因京都（開封）大水，派遣道士林靈素行使「厭勝」之法（《宋史》，卷462，頁13529）。

三、火災

在火災之後，也可以利用厭勝之法防止火災再度發生。據說，漢武帝（於140-87 B.C. 在位）在長安城建造章宮，便是為了厭勝火災，不過，根據文穎的說法這種習俗是起源於南方的越國，他說：

越巫名勇，謂帝曰：「越國有火災，即復大起宮室以厭勝之。」故帝作建章宮。（《漢書》，卷6，頁199）

不過，他不曾說明在火災之地，再起宮室，何以能厭鎮火災。而根據後人的說法，應該和宮室建築中的一些畫象有關，例如，《唐會要》便記載說：

東海有魚，尾似鴟，因以為名，以噴浪則降雨。漢柏梁災，越巫上厭勝之法。乃大起建章宮，遂設鴟魚之像於屋脊，畫藻井之文於梁上，用厭火祥也。（卷44，頁792）

由此可見，在古人眼中，真正能鎮服火災的，似乎是能噴浪降雨的鴟魚畫象。

在漢武帝之後，武則天也曾效法這個「建章故事」。據說，在證聖元年（694）正月十六日晚上，大火燒毀了「明堂」和「天堂」，武則天大懼，以為是天譴之災，想要「避殿徹樂」，但宰相姚則不以為然，反而引用「建章故事」勸武則天「重造明堂以厭勝之」。（《舊唐書》，卷37，頁1366）

四、生育

對於古人來說，沒有子嗣也是一種災難。尤其是在妻妾眾多的家庭中，一個不能生育的婦女，命運更是悲慘，即使是貴為皇后也不例外。因此，如何順利孕育子息，一直是多數傳統中國婦女生活中始終不變的焦慮，迫不得已，各種殊方異術也會一試，即使因而身敗名裂、首身異處，也在所不惜。

舉例來說，唐玄宗的第一任皇后王氏，是在先天元年（712）被立為皇后，但因「久無子」，因而失寵，玄宗甚至考慮廢除她的后位。在這種情形下，王氏的哥哥王守一便替她去求取「厭勝」之法。後來，有一位僧人便教他們「祭北斗，取霹靂木刻天地文及帝諱合佩之」，並且保證，王氏「後有子，與則天比」。結果，到了開元十二年（724），事情則敗露了，王氏因而被廢為庶人，王守一則被賜死。（《新唐書》，卷76，頁3490）。

五、權位

女人要的是子嗣，男人要的則是權位，尤其是帝位，而在帝位的爭奪戰中，厭勝也是一種重要的手段。

舉例來說，兩漢哀帝建平二年（5 B.C.），有一名方士叫夏賀良，曾上書給哀帝，說：「漢家歷運中衰，當再受命」，簡單的說就是哀帝的帝位和劉氏政權有危險了。於是，哀帝便「改號為太初元年」，稱自己為「陣勝劉太平皇帝」，以厭勝之。這一招似乎保住了哀帝的帝位，卻保不住劉氏的江山，到了西元8年，西漢王朝便壽終正寢，由王莽當家做主，建立新朝。而王莽坐上帝位之後，也是戰戰兢兢的，深怕劉氏復辟，因此，也採取了一連串的「厭勝」措施，其中之一便是因「忌惡劉氏，以錢文有金刀，故改為貨泉」，或以貨泉字文為「白水真人」。（《後漢書》，卷1，頁86）這種手法和中國貨幣史上歷代鍛鑄「厭勝錢」的用意非常相似。

其次，南朝齊高帝蕭道成（於479-482在位）的祖墳在武進景的彭山。這座山「崗阜相屬數百里」，宋明帝劉彧還在位時（465-472），由於山上「有五色雲氣，有龍出焉」，引起大家注意的，宋明帝大為畏惡，於是派遣了相墓高靈文前往占視。而高靈文因為蕭道成三子蕭（後來的齊武帝）的舊文，因此，探視之後便騙宋明帝說，墓主的子孫「不過方伯」。但是，宋明帝還是不放心，於是「遣人於墓左右校獵，以大鐵釘長五六尺釘墓四維，以為厭勝」。（《南齊書》，卷18，頁352）只不過，如此作為，還是保不住劉氏的江山，宋明帝死後七年（479），蕭道成便接受劉氏的禪讓，登上皇帝的寶座，建立了齊王朝。

六、戰爭

權位的爭奪與鞏固，往往必須訴諸武力，不能只靠改改名號或壞人風水，不過，在戰場上，誰也沒有必勝的把握，危困之際，還是會祭出厭勝的法寶。事實上，在中國戰爭史上，運用厭勝之術以求克敵制勝，可以說是淵源流長，甚至獨立成家，這也就是《漢書》

藝文志 所說的「兵陰陽」，所著錄的《太壹兵法》、《神農兵法》、《黃帝》、《別成子望軍氣》、《辟兵威勝法》等十六家，大致都在講明「順時而發，推刑德，隨斗繫，因五勝，假鬼神而為助」的戰爭法術。《宋史》 藝文志 「兵書類」所著錄的《六十甲子厭勝法》、《占風雲氣》等書，應該也是這個傳統下的產物。

總之，戰場上瞬息萬變，決定勝負的變數太多，充滿了不確定性，因此，也是施展法術的最佳舞臺，相關的事例不勝枚舉，以下只舉正史之中幾則比較具有代表性的故事，略做說明。

首先，還是以王莽為例。自從他篡漢之後，天下義兵大起，並且攻向京師長安。王莽無奈之餘，便想用「厭勝」的手段來退敵。因此在天鳳四年（17）八月，王莽便「親之南效，鑄作威斗。威斗者，以五石銅為之，若北斗，長二尺五寸，欲以厭勝眾兵」（《漢書》，卷99，頁4151）。到了地皇四年（23），當他的軍隊節節敗退，眾叛親離之際，王莽又再次施展他最擅長的厭勝之術，首先是派人破壞、污染兩漢諸帝的陵墓。後來，崔發說「國有大災，則哭以厭之」，王莽又率領群臣至南效大哭，並且告訴「天下諸生，小民旦夕會哭」，比較會哭的，會被派任為「吁嗟郎」。（《漢書》，卷99，頁4186；《前漢紀》，卷30，頁308）最後，王莽是失敗了，但他在戰場上屢敗屢戰的精神，怪招百出的創意，卻是永存不朽，堪稱典範。

其次，西晉時期，由於爭奪帝王，爆發「八王之亂」，司馬氏

諸王內鬥。其中在晉惠帝永康二年（301），趙王司馬倫廢掉惠帝，自立為王，更是引起一場內戰。而在齊王、河間王和成都王聯合起兵之後，司馬倫大為恐懼，深怕敗戰，因此，便派遣楊珍日夜到宣帝（司馬懿）別廟祈請祐助，又「拜道士胡沃為太平將軍，以招福祐」。他的親信孫秀則是「日為淫祀，以作厭勝之文，使巫祝選擇戰日」。此外，「又令近親於嵩山著羽衣，詐稱仙人王喬，作神仙書，述〔司馬〕倫祚長久以惑眾」（《晉書》，卷59，頁1603）。這些手法也頗有新意，其中；不少是激勵自我和其群眾必勝信心的心理戰術，至於「厭勝之文」可能是最為攻擊敵軍用的符書，「戰日」的選舉則是厭勝法術中的一環，也是「兵陰陽家」所側重的厭勝要素之一。

第三，南朝齊費帝東昏侯蕭寶卷（於499-501在位）也是一位有趣的人物。當他被蕭衍等人的兵馬圍困在健康（南京）城裏的時候，他一心一意想用厭勝之法打敗敵人，不過，他的厭勝法大多是一些是虛張聲勢的手法。比較值得注意的是，他採取了法術中常用的「替代法」（或移禍法），不過，他使用的並不是「替身」，而是用「扮演」、「預演」的手法，將可能發生的災禍預先演示，以便移除真正的災禍。史書說他：

與御刀左右及六宮於華光殿立軍壘，以金玉為鎧仗，親自臨陣，詐被創勢，以板櫓將去，以此厭勝。
（《南史》，卷5，頁157）

這是企圖「演示性的受傷」替代真正的戰敗，可以說頗具創意。

第四，唐代藩鎮之中，掌控蔡州的吳少誠，手下有一支非常勇悍的「騾子軍」，（《舊唐書》，卷145，頁3951）。這種方法，和

葛洪所說的「辟五兵之道」，一樣，主要是利用符咒之類的東西，召請鬼神，保護士兵，使他們能夠刀槍不入（《抱朴子》，內篇，卷15，雜應，頁275-76）。有人認為，日軍在第二次世界暫時配戴「千人針」和「神符」，也是這一類的厭勝之術。

第五，是非漢民族的戰爭巫術。在戰場上使用厭勝之術並不是漢族的專利或特技，許多中國境內或邊境的非漢民族，也精通此道。例如，宋代張蘊是開封的將家子，有一次，隨軍征討安南，當他渡過富良江，追擊蠻兵時，卻看見蠻人「使巫被髮登崖為厭勝」張蘊於是一箭將巫者射死，全軍為之譙譟（《宋史》，卷350，頁1108）。

第六，明神宗萬曆元年（1573），李錫率兵攻打南方瑤族時，也曾遭遇「異族」以厭勝之術抵抗。據載，李錫連破瑤人數巢之後，水陸並進，一路追擊，直達青州邊界，瑤人於是遁入大巢。該處地勢險惡崖壁峭絕，明朝的官兵必須仰攻，而瑤人一方面用重柵拒守，另一方面則是擲射「標弩矢石」，而且還「令婦人裸體揚箕，擲牛羊犬首為厭勝」（《明史》，卷212，頁5623）。這種厭勝法比較奇特的地方在於同時運用了裸露的女體、揚箕、動物犧牲這三種法寶，其中，使用裸女以厭勝敵軍的方法，和明清兩代以對抗火炮的「陰門陣」頗為類似，值得進一步探究。

七、謀殺

厭勝之術往往以別人的痛苦或死亡換取自己的幸福和快樂，因此，唐律視為「謀殺」，想要嚴加禁斷。然而，歷代以來，以厭勝之術殺人、害人的例子還是屢屢見於記載。

例如，曾在東漢章帝建初三年（78），產下皇太子的宋貴人，便曾因得寵而招來竇皇后的妒恨和誣害，被控「欲作蠱道祝詛，以菟為厭勝之術」，以致失去皇帝的寵愛。（《後漢書》，卷55，頁1799。）

其次，隋煬帝之時，（605-618），宋室楊綸曾和術士王琛、沙門惠恩、岷多等人有所往來，並令他們三人「為厭勝法」，後來被人告發，說他「怨望咒詛」。黃門侍郎案驗之後，認為楊綸「厭蠱惡令，坐當死」。結果，隋煬帝雖沒殺他，卻也將他「除名徙邊郡」。（《北史》，卷71，頁2452）。

第三唐高宗之時（650-683），皇后王氏因和武則天爭寵不勝便和其母柳氏密「求巫祝厭勝」。事發之後，高宗大怒，終於在永徽六年（655）將她廢為庶人囚在別院。後來，武則天甚至令人將她縊殺。

第四，唐高宗儀鳳四年（679），正諫大夫明崇儼被盜賊殺害。但是當時人卻認為他「密與天后（武則天）為厭勝之法，又私奏章@太子不堪繼承大位，太子密知之，潛使人害之」。（《舊唐書》，卷191，頁5097）

第五，清聖祖康熙四十七年（1708）廢掉太子允祉。然而，事後卻發現允祉似乎是被人用厭勝之術所害，才會被廢。後來還在他的居室中「得厭勝物十餘事」，並且查出是皇長子允禔命令蒙古喇嘛巴漢格隆所施行的法術。因此，次年，又立允祉為皇太子。（《清史稿》，卷22，頁9065；9068）。

從這些事例來看，無論「厭勝」是否真能害人施術者都會反受其害因此誣告之事也就特別多。此外，遭人厭勝也往往會被用來解釋一個人何以會行為違常或大逆不道。總之，操弄這種厭勝之術，是一種高難度的藝術和神技，運用得好確能去禍來福，但稍有不慎，卻會作法自斃。

肆、禁斷與不斷

從眾多的事例來看，厭勝之術的確充滿了暴力、破壞、殘酷、

神秘和邪惡的色彩，因此，歷代以來，一直有人嚐試加以禁斷。但是，從史書的記載也可以知道，使用厭勝的法術以福己禍人，幾乎已經成為一種傳統。在傳統中國社會中，無論是帝王、后妃、王侯將相，還是編戶齊民，在某些特殊的情境之下，都有人會為了特定的目的行使厭勝之術。至於這一方面的專家，主要還是巫者之流的人物和專門的方術之士，但是，有些道士和僧侶似乎也頗精通。因此，厭勝之法應該可以說是各種宗教人物所共同開發、共同擁有的技法。而且，不僅有漢民族的傳統，也有非漢民族的成分。也許，這才是真正「通俗文化」(popular culture)吧！

初稿， 1998年10月31日 寫於 汐止寓所